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 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 年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全 体监事参与审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 议由董事长刘超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 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李宏亮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的议案》

由于李宏亮先生工作调整,根据其本人所提辞职申请,同意李宏亮先生辞去所 担任的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李宏亮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 谢。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连选可以连任。 同意: 9票 反对: 0票 弃权: 0票。

简历:

王菲,女,1983年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经济师。历任中逸安科生物 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 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泰达洁净材料有限公司、天津泰环资源再生利用 有限公司和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董事。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